

ICS 13.340.01  
C 85  
备案号：49043-2016

# DB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2915—2016

---

### 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 配备要求

Requirements on emergency supplies allocation for chemical industry park  
(concentration area)

2016-03-10 发布

2016-04-10 实施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备原则.....	2
5 总体配备要求.....	2
6 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2
7 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6
8 管理和维护.....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种类和数量.....	8

## 前 言

为了规范和指导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提高化工园区（集中区）的应急救援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靖春、赵华、施建军、匡蕾、李正祥、韩雪莲、刘武、汪丽莉、倪文红、施祖建、王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原则、总体配备要求、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体防护站（以下简称气防站）及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556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 GB 3007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0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A 634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GA 770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化工园区（集中区）** chemical industry park (concentration area)

经政府批准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化工企业及其相关联的或非相关联的企业组成的工业园区或相对集中的区域。

### 3.2

**应急救援物资** emergency supplies

用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车辆和各类侦检、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器材。

### 3.3

**消防站** fire service station

具有防灭火技术装备、人员、处所，承担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的机构。

### 3.4

**普通消防站** ordinary fire service station

承担常规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的消防站，分为一级消防站、二级消防站。

### 3.5

**特勤消防站** special fire service station

承担处置各类化学事故等特种灾害事故、扑救特殊火灾、拯救遇险人员生命等特勤任务的消防站。

### 3.6

**气体防护站 gas protection station**

针对急性毒性为极度危害、高度危害的有毒气体环境，配备特殊的物资和装备，承担有毒气体预防和中毒急救任务的机构。

**3.7****消防指挥中心 fire command center**

设在消防指挥机构，具有集中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持功能的部分。

**4 配备原则**

4.1 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化工园区内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和潜在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配置。

4.2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性能先进、实用有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安全可靠的原则，满足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4.3 化工园区应统筹规划园区内应急救援物资，尤其是应急救援中必须但使用率低、价格高的大(重)型装备以及使用量大的物资。

**5 总体配备要求**

5.1 本标准是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的基本配备要求，化工园区可根据实际风险增配应急救援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5.2 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及其配备，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3 化工园区应与邻近单位或园区内企业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协作协议，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配其应急救援物资。

**6 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6.1 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设置要求**

6.1.1 国家级化工园区应至少设立 1 座特勤消防站，省级化工园区应至少设立 1 座一级消防站，市级化工园区和其他化工集中区应至少设立 1 座二级消防站。

6.1.2 化工园区内设有 2 座及以上消防站，宜在最高等级的消防站设消防指挥中心。

6.1.3 国家级化工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应设立 1 座气防站，市级化工园区和其他化工集中区宜设立 1 座气防站。

6.1.4 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除包括化工园区建设的，还包括园区内企业自建的。

6.1.5 气防站可与消防站联合建设，并宜实行联动机制，联合建设时配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可核减。

6.1.6 消防站的规模应根据化工园区的规模、火灾危险性、固定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化工园区邻近消防站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确定；消防站灭火力量应按扑救消防责任区主要保护对象一次火灾所需力量计算。

6.1.7 消防站的服务范围按行车路程计，行车路程不宜大于 2.5km，并且接警后消防车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不宜超过 5min。

6.1.8 化工园区邻近消防协作的消防站符合 6.1.7 要求，且消防站配备的车辆、灭火剂储量及特性符合化工园区的消防要求，可作为化工园区消防站。

**6.2 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6.2.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应优先于其他类别物资的配备。

6.2.2 个体防护装备应有效地抵御有害物质和外力对人体的伤害，性能安全可靠，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2.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类别	名称	主要用途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基本 防护 装备	头盔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1 顶/人	2:1	1 顶/人	4:1	1 顶/人	4:1	1 顶/人	4:1	
	灭火防护服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1 套/人	2:1	1 套/人	4:1	1 套/人	4:1	—	—	指挥员可选配消防指挥服
	消防手套	手部和腕部防护	2 副/人	—	2 副/人	—	2 副/人	—	—	—	
	灭火防护靴	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1 双/人	3:1	1 双/人	4:1	1 双/人	4:1	—	—	
	安全腰带	登梯作业和逃生自救	1 根/人	3:1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	
	普通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符合 GB/T 16556 要求	1 具/人	4:1	1 具/人	5:1	1 具/人	5:1	—	—	备用气瓶按照空气呼吸器总量 1:1 备份
	他救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除自我呼吸防护还对人施救,气瓶容量不少于 9L	4 具/站	—	2 具/站	—	2 具/站	—	4 具/站	—	备用气瓶按照空气呼吸器总量 1:1 备份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单人作业照明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呼救器	呼救报警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轻型安全绳	救援人员的救生、自救和逃生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	
	消防腰斧	破拆和自救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	—	
特种 防护 装备	一级化学防护服	重度化学灾害现场作业时的全身防护,符合 GA 770 要求	6 套/站	—	4 套/站	—	4 套/站	—	4 套/站	—	
	二级化学防护服	中度化学灾害现场作业时的躯体防护,符合 GA 770 要求	10 套/站	—	6 套/站	—	6 套/站	—	6 套/站	—	
	隔热防护服	强热辐射场所得全身防护,符合 GA 634 要求	4 套/班	3:1	3 套/班	4:1	3 套/班	4:1	2 套/班	4:1	
	避火防护服	进入火焰区域短时间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3 套/站	—	2 套/站	—	2 套/站	—	—	—	
	防核防化服	低剂量核辐射环境中,抵御一般性化学物质侵害的专用安全防护	*	—	*	—	*	—	—	—	化工园区内有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企业

表 1 应急救援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续）

类别	名称	主要用途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特种 防护 装备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躯体内层防护	2套/人	1:1	2套/人	1:1	2套/人	1:1	2套/人	1:1	
	防化手套	化学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及腕部防护	1副/人	*	1副/人	*	1副/人	*	1副/人	*	应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穿透性选择手套材料
	防化靴	化学事故现场作业时的脚部和小腿部防护	1双/人	*	1双/人	*	1双/人	*	1双/人	*	易燃易爆场所应配备防静电靴
	阻燃毛衣	冬季或低温场所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1件/人	4:1	1件/人	4:1	1件/人	4:1	—	—	
	移动供气装置	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2套/站	*	1套/站	*	1套/站	*	2套/站	*	包括不少于4只9L碳纤维气瓶、2个呼吸面罩、2根50m供气管等
	速降自锁装置	一定距离内制动锁定坠落人员	4个/站	—	2个/站	—	2个/站	—	1个/人	—	装置的钢绳长度根据有害作业环境高度确定
注1：表中“备份比”是指应急救援人员防护装备配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 注2：根据备份比计算的备份数量为非整数时应向上取整。 注3：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 6.3 抢险救援车辆配备要求

6.3.1 化工园区抢险救援车辆配备，应根据化工园区区域联防和实际需要，统筹规划、优化配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抢险救援车辆配备种类和数量

单位为辆

消防车种类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抢险救援车辆总数		≥8	5~7	3~4	1~2
灭火抢险救援车	水罐或泵浦抢险救援车	3	2	1	—
	水罐或泡沫抢险救援车				
	干粉泡沫联用抢险救援车	*	—	—	—
	干粉抢险救援车				
	无线遥控抢险救援车（消防机器人）				
举高抢险救援车	登高平台抢险救援车	1	1	*	—
	云梯抢险救援车				
	举高喷射抢险救援车				

表 2 抢险救援车辆配备种类和数量 (续)

消防车种类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专勤抢险救援车	气防车	*	*	*	1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1	1	—	—
	照明抢险救援车或排烟抢险救援车	*	—	—	—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车或防化洗消抢险救援车	1	1	1	*
	通信指挥抢险救援车	*	—	—	—
	供气抢险救援车	*	—	—	—
后勤抢险救援车	自装卸式抢险救援车 (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液集装箱)	1	—	—	—
	器材抢险救援车或供水抢险救援车	*	—	—	—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6.3.3 主要抢险救援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要求，气体防护车内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参见 GB 30077 中表 6 的内容。

表 3 主要抢险救援车辆的技术性能

技术性能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发动机功率 (kW)		≥210		≥180		≥180	
比功率 (kW/t)		≥12		≥10		≥10	
水罐抢险救援车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Mpa)	1	1.8	1	1.8	1	1.8
	流量 (l/s)	60	30	40	20	40	20
水罐抢险救援车出泡沫性能 (类)		A、B		A、B		B	
登高平台、云梯抢险救援车额定工作高度 (m)		≥50		≥18		≥18	
举高喷射抢险救援车额定工作高度 (m)		≥20		≥16		≥16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起吊质量 (kg)	≥5000		≥3000		≥3000	
	牵引质量 (kg)	≥7000		≥5000		≥5000	

6.3.4 消防站车载灭火剂应根据化工园区火灾类型选择，其总量应根据化工园区内企业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和被保护对象一次灭火所需灭火剂总量确定，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6.3.5 其他抢险救援车辆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装载机、起重机、挖掘机、叉车、破拆机、车载升降机、翻卸机和推土机等。

6.3.6 化工园区应明确可提供 6.3.5 所述的抢险救援车辆支援的单位，满足 5.3 的要求。

#### 6.4 抢险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6.4.1 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不应低于附录 A 的要求。

##### 6.4.2 沿江河湖海的化工园区抢险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6.4.2.1 沿江河湖海的化工园区应配备水上泄漏物处置、水上灭火抢险救援和防汛排涝物资，满足 5.3 的要求。

6.4.2.2 沿江河湖海的消防站和气防站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不应低于表4的要求。

表 4 沿江河湖海的化工园区水上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救生衣	水面防护与救援	30 件	30 件	20 件	10 件	备份比 2:1
2	救生圈	水面救援	10 只	10 只	10 只	5 只	备份比 1:1
3	潜水装具	水下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4 套	4 套	2 套	—	
4	围油栏	陆地及水面，防止油类及污水蔓延，防腐材料制成	1 组	1 组	1 组	—	根据化工园区实际情况增减
5	消油剂	处理海上溢油及清洗油污	*	*	*	—	根据化工园区实际情况配备
6	吸油毡	吸收泄漏的油和各类液体	*	*	*	—	根据化工园区实际情况配备
7	移动式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移动照明	2 组	1 组	1 组	—	
8	救生抛投器	近距离快速水上救生；由压缩空气罐、喷射装置、连接绳、救生圈等组成，气动喷射，储气 0.5L，投射距离 60-90m	2 支	2 支	2 支	—	
9	水面漂浮救生绳	水面救援；可漂浮于水面，标识明显，固定间隔处有绳节，不吸水	2 条	2 条	2 条		
10	消防船 <sup>a</sup>	水域灭火救援；配备各类船载航行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船级别不低于四级，可喷射水及泡沫，具有灭火、救生、通信、抢险、照明、防化、清污等各种功能	2 艘	1 艘	*	—	可配拖消两用船
11	冲锋舟	水上抢险救生；乘员 8 人以上，功率不低于 22kW	*	*	*	—	
12	橡皮艇	水上抢险救生；发动机功率 18kW 以上，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500kg	2 艘	1 艘	1 艘		
13	浮艇泵	低水位和睡眠吸水灭火；由发电机、漂浮箱、高性能水泵组成。扬程不小于 30m，流量大于 18L/s	2 台	2 台	1 台	—	
14	脉冲水枪	扑救初期和小面积火灾；背负式，储水不小于 12L，气瓶容积不小于 2L，公称压力 30MPa，射程不小于 16m，充水时间不大于 3s	4 支	2 支	2 支	—	
15	移动炮	扑救油轮油罐等火灾	4 门	2 门	2 门	—	备份比 2:1
16	多功能水枪	扑救火灾；具备直流、雾化、开花喷洒以及反作用力小、灭火效能高等性能	4 支	2 支	2 支	—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sup>a</sup> 消防船应建有供其停泊、装卸的专用码头。							

## 7 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7.1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符合 GB 30077 的规定。
- 7.2 园区内化工企业宜与化工园区或邻近单位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协作协议。

## 8 管理和维护

### 8.1 化工园区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有关制度和记录：

- 物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物资测试检修制度
- 物资出入库制度
- 物资租用制度
- 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 物资台账，包括登记、使用、维护情况
- 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包括车辆运行记录
- 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和更新记录

### 8.2 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 8.3 应急救援物资应专人管理、定期维护；若有损坏、影响安全使用或低效能的，应及时维修、更换或报废。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种类和数量

化工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种类和数量，见表 A.1~A.11。

表 A.1 侦检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能探测有毒有害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及氧含量，防爆型	6台	4台	4台	4台	综合型检测仪可合并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可检测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防爆型	6台	4台	4台	4台	
3	气体检测管或检测卡	定性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汽，根据化工园区内可能出现的有毒有害介质及其特性配备	2套	2套	*	2套	
4	无线气体浓度检测仪	实时检测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到的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主机。终端设置多个可更换的气体传感器。具有申报报警、防水、防爆功能	*	*	*	*	
5	测温仪	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	1台	1台	1台	*	
6	便携式气象仪	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1台	1台	1台	1台	
7	核放射探测仪	快速寻找并确定 $\alpha$ 、 $\beta$ 、 $\gamma$ 射线污染源的位置	1台	*	*	*	化工园区内有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企业
8	电子酸碱测试仪	测试液体的酸碱度	1台	*	*	*	
9	水质分析仪	定性分析水中的化学成分	*	—	—	—	
10	红外热像仪	事故现场黑暗、浓烟环境中的搜寻；温差分辨率不小于0.25℃，有效检测距离不小于40m，本质安全型	1台	—	—	—	
11	激光测距仪	快速准确测量各种距离参数	*	*	*	*	
12	漏电探测仪	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可声光报警	1个	1个	1个	*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2 警戒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警戒标志杆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有反光功能	10根	10根	10根	10根	备份比 1:1

表 A.2 警戒器材配备要求 (续)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2	锥形事故标志柱	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10 根	10 根	10 根	10 根	备份比 1:1
3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双面反光, 每盘长度约 500m	10 盘	5 盘	5 盘	5 盘	备份比 2:1
4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频闪型, 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5 个	2 个	2 个	2 个	
5	出入口标志牌	灾害事故现场标示; 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 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易燃易爆环境应为无火花材料	2 组	2 组	2 组	2 组	
6	危险警示牌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 图案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易燃易爆环境应为无火花材料	3 套	2 套	2 套	2 套	
7	手持扩音器	灾害事故现场指挥; 功率大于 10W, 同时应具备警报功能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表 A.3 灭火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机动手抬泵 (含浮艇泵)	可人力搬运, 用作输送水或泡沫溶液等液体灭火剂的专用泵	3 台	2 台	2 台	—	
2	手抬式移动消防炮	扑救化学品火灾	3 门	3 门	2 门	—	
3	拖车式移动消防炮	扑救油类等火灾; 流量不低于 100L/s, 射程不小于 70m	2 台	1 台	*	—	
4	A、B 类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	扑救小面积化工类火灾; 由储液桶、吸液管和泡沫管枪组成, 操作轻便快捷	4 套	2 套	2 套	—	
5	移动式水带卷盘	清理水带	5 个	3 个	3 个	—	
6	常压水带	常压下消防用水的输送	2800m	2000m	2000m	—	备份量按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7	中压水带	中压下消防用水的输送	1000m	500m	500m	—	
8	水幕水带	阻挡或稀释有毒和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蒸气	200m	200m	200m	—	
9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灾害现场喷射高倍数泡沫	2 只	1 只	1 只	—	
10	二节拉梯	登高作业	3 架	3 架	2 架	—	2

表 A.3 灭火器材配备要求 (续)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1	三节拉梯	登高作业	2 架	2 架	1 架	—	1
12	挂钩梯	登高作业	3 架	3 架	2 架	—	2
13	其它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包括消防栓扳手、多功能水枪、分水器、接口、包布、护桥等常规器材工具	1 套/辆车	1 套/辆车	1 套/辆车	—	备份比 2:1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4 通信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通信指挥系统	符合 GB 50313 和 GB 50401 要求,支队级消防指挥中心、大队级消防指挥中心分别按 I、II 类标准配备,其他消防站参考 III 类标准配备	1 套	1 套	1 套	—	
2	移动电话	移动通讯,指挥员配备,防爆型	2 部	2 部	2 部	2 部	
3	对讲机	应急救援人员间以及与后方指挥员的通讯,通讯距离不低于 1000m,防爆型	1 部/人	1 部/人	1 部/人	1 部/人	按一个班次执勤人数配备
4	报警电话	具备实时录音录时的事故报警电话	—	—	—	1 套	
5	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	事故现场音视频监控并无线传输,推荐防爆型	1 套	—	—	*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5 救生物资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安全负荷不低于 1300 N,绳索防火、耐磨	2 套	2 套	2 套	2 套	
2	医药急救箱	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气防站的急救箱还应包括呼吸气囊、绷带、四肢夹板、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开口器等器械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3	救生照明线	黑暗、地下场所作业的导向、照明。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不小于 50m	2 盘	2 盘	2 盘	2 盘	
4	逃生面罩	灾害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含滤毒罐	50 个	20 个	20 个	20 个	备份比 2:1
5	医用氧气钢瓶	缓解缺氧症状的辅助治疗,包括 2-4 接口的供氧管路	—	—	—	1 套/辆气防车	
6	心肺复苏机	增加心脏骤停患者心脏和脑的血流	—	—	—	2 台	

表 A.5 救生物资配备要求 (续)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7	折叠式担架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洗消，承重不小于 100kg	1 副	1 副	*	—	
8	多功能担架	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垂直或水平吊运，水平抬运，在光滑地面拖拉	1 副	1 副	1 副	2 副	
9	躯体固定气囊	固定受伤人员躯体	1 套	—	—	2 套	
10	肢体固定气囊	固定受伤人员肢体	1 套	—	—	2 套	
11	吸引器	清除手术中出血、渗出物、脓液、胸腔脏器中的内容物		*	—	1 套	
12	自动体外除颤器	抢救心源性猝死患者	*	*	—	1 套	
13	救援三角架	高处、井下等救援作业；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安全挂钩、牵引滑轮等附件，最大承载 2500N，绳索长度不小于 30m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4	救生软梯	登高救生作业	1 条	1 条	1 条	1 条	
15	安全绳	灾害事故现场救援，长度 50m	2 组	2 组	2 组	2 组	
16	救生绳	救人或自救工具，也可用于运送消防施救器材，长度 50m	2 组	2 组	2 组	2 组	
17	殓尸袋	包裹和搬运遇难人员尸体	20 只	20 只	20 只	20 只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6 破拆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电动剪切钳	剪切作业，含电源	2 具	1 具	1 具	—	
2	液压剪切钳	剪切作业					
3	液压万向剪切钳	狭小空间的破拆作业；具备体积小、易操作性能，钳头可以旋转					
4	液压扩张器	灾害现场的扩张和牵引物体	1 具	*	*	—	
5	液压机动泵	用作液压破拆工具的动力源	2 台	1 台	1 台	—	
6	手动液压泵	用作液压破拆工具的动力源	1 台	*	*	—	
7	玻璃破碎器	门窗玻璃幕墙的手动破拆；由组合工具组成，可对砖瓦、薄型金属进行破碎	1 台	1 台	1 台	—	
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对钢筋护栏、护网的快速切断；最大切断直径 20mm，配蓄电池动力源，快速充电	1 台	*	*	—	
9	开门器	顶起卷帘门和其他物体。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mm，最大挺举力不小于 10t	2 个	2 个	2 个	—	
10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 具	*	*	—	

表 A.6 破拆器材配备要求 (续)

11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1 具	*	*	—	
12	冲击钻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冲击速率可调	*	*	*	—	
13	气动切割刀	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 配有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	1 套	*	*	—	

注: 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7 堵漏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木制堵漏楔	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 经专门绝缘处理, 防裂, 不变形,	1 套	1 套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2	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	封堵不规则孔洞; 气动、负压式吸盘, 可输转作业	1 套	1 套	1 套	—	
3	粘贴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无火花材料	1 套	1 套	1 套	—	
4	电磁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适用温度不大于 80℃	1 套	1 套	1 套	—	
5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 无火花材料; 配有手动液压泵, 液压不小于 74MPa, 使用温度-100℃~400℃	1 套	1 套	1 套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6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工作业, 铜制材料	1 套	1 套	1 套	—	每套不小于 11 种
7	金属堵漏套管	各种金属管道裂缝的密封堵漏	1 套	*	*	—	
	下水道阻流袋	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体流入排水系统, 材质耐酸碱	2 只	*	*	—	
8	内封式堵漏袋	圆形容器和管道的堵漏作业; 由防腐橡胶制成, 工作压力 0.15MPa, 4 种, 直径分别为: 10 mm /20 mm、20 mm /40 mm、30 mm /60 mm、50 mm /100mm	1 套	*	*	—	
9	外封式堵漏袋	罐体外部堵漏作业; 由防腐橡胶制成, 工作压力 0.15MPa, 2 种, 尺寸 5 mm /20 mm、20 mm /48mm	1 套	*	*	—	
10	捆绑式堵漏袋	管道断裂堵漏作业; 由防腐橡胶制成, 工作压力 0.15MPa, 尺寸为 5 mm /20 mm、20 mm /48mm	1 套	*	*	—	
11	阀门堵漏套具	阀门泄漏的堵漏作业	1 套	*	*	—	
12	管道粘结剂	小空洞或砂眼的堵漏	1 箱	*	*	—	

注: 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8 输转物资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防爆输转泵	吸附、输转各种液体。一般排液量 80L/min（强酸碱）、95L/min（其他危险液体），最大吸入颗粒 5mm，安全防爆	1 台	1 台	1 台	*	
2	手动隔膜抽吸泵	手动驱动，输转有毒、有害液体；一般排液量 40L/min（强酸碱）、48L/min（其他危险液体），最大吸入颗粒 10mm，防爆型	1 台	*	*	*	
3	有毒物质密封桶	装载有毒有害物质；防酸碱，耐高温	4 个	2 个	2 个	2 个	
4	吸附垫、吸附棉	小范围内的吸附酸、碱和其他腐蚀性液体	4 箱	2 箱	2 箱	2 箱	备份比 1:1
5	集污袋	装载有害物质	4 只	2 只	2 只	2 只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9 洗消物资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强酸、碱清洗剂	手部或身体小面积部位的洗消	5 瓶	5 瓶	5 瓶	5 瓶	酸碱环境下配备
2	强酸、碱洗消器	化学灼伤部位的洗消	2 具	2 具	2 具	2 具	酸碱环境下配备
3	公众洗消站	对受到有毒物质污染的人体进行喷淋洗消，也可做临时会议室、指挥部、紧急救护场所等；帐篷展开面积 30m <sup>2</sup> 以上；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洗消排污泵、洗消水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移动式高压洗消泵(含喷枪)、密闭式公众洗消帐篷、洗消废水回收袋等设备	1 套	*	*	—	
4	洗消帐篷	消防人员洗消；配有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5	洗消粉	按比例与水混合后，对人体、物品和场地的降毒洗消	500kg	500kg	250kg	250kg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10 排烟、照明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移动式排烟机	灾害现场的排烟和送风,配有相应口径的风管	1台	1台	*	—	
2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照度符合作业要求	1套	1套	1套	1套	
3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等电器设备的供电	2台	1台	1台	1台	
4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缺氧空间作业,排风量符合常用救灾的要求	1台	—	—	—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表 A.11 其它物资配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特勤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气防站	备注
1	无人机	空中侦查拍摄事故现场	1架	*	—	—	
2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統	高处、远距离视频监控,具备热成像功能	*	—	—	—	
3	化学品数据检索系统	化学品安全、卫生、环境信息及应急处置方案查询,含软硬件	1套	1套	1套	1套	
4	火场影像记录器材	拍摄记录事故现场情景	1套	1套	1套	1套	
5	心肺复苏人体模型	急救训练用	2套	1套	1套	1套	
6	移动式空气充填泵组	现场为空气呼吸器储气瓶充气,充气接口不应少于1个,排气量不宜少于100L/min	2台	1台	1台	2台	
7	固定式填充泵组	站内为空气呼吸器储气罐充气,接口不应少于4个,排气量不宜少于650L/min	1台	1台	1台	1台	
8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检测气瓶空气质量	*	—	—	1套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化工园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标准不作规定。							